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19〕39号

##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我校“纺织之光”助学金 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做好今年我校“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工作，提高“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工作质量，确保材料规范严谨，切实维护学生利益，现就我校“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

1. 成立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杨涛、高建国；成员：张建荣、段婷、尹娜娜、闵悦、陈娟芬、刘琳、甘文、谭兆国。下设的办公室设在学工处，由张建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设立学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建国；副主任委员：张建荣、文青；成员：尹娜娜、邓良峰、蓝岚、冯琼芳、黄鑫、黄晶磊。

3. 严格规范评审工作程序。严格评审组织工作，评审过程必须全程透明、公正公开，严格落实指标分配，公示、审批等制度，班级、学院、学校的公示范围分别为本单位范围内，学校层面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在班级、学院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五个工作日内。

### 二、严格把握评审标准

“纺织之光”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中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学院暂行分为三个档

次（特困 3000 元/人/年，困难 2000 元/人/年，一般困难 1000 元/人/年）。

### 三、评审材料报送内容和要求

1. 2018 -2019 学年江西服装学“纺织之光”助学金申请表；
2. 2018 -2019 学年度江西服装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 班级评审情况表；
3. 全院公示情况登记表；
4. 2018-2019 学年度江西服装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以上表格均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二）报送时间。

4 月 17 日前各学院将相关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余晓萍。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体现对我校中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是一项“良心”工程和“民心”工程，与相关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强化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努力赢得广大同学的支持、配合，把好事办好。

2. 加强思想教育。要加强对学生的正面教育，引导学生正确对待评审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说明情况，耐心细致做好思想稳定工作。学院领导、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加强对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要以“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工作为契机，积极开展“创建优良学习风气，共建和谐平安校园”教育活动，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学生学习，自觉和参与以评促建工作的积极性。

3. 严格评审纪律。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审程序。评选前，各学院要将全部名额分配到各班级，并在教室内“班级民主建设栏”张贴公布，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截留名额。各班级要成立以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无原则地进行平均分配，评审结果要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在班级、学院和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后再上报。对任何违反评审、评奖评优纪律的人和事要坚决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牵就，含糊其事。

4. 及时上报材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组织材料，并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报材料，不得拖延，以免影响全校的评审工作。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 2018-2019 学年“纺织之光”助学指标分配表

学生工作处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4 月 18 日

## 江西服装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体现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我校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纺织之光”助学金主要资助我校西部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纺织之光”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纺织之光”助学金候选名单。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纺织之光”助学金认定小组，负责本单位“纺织之光”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 第二章 资助指标及标准

**第四条**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每年出资 30 万元资助我校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纺织之光”助学金。

**第五条**“纺织之光”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学院暂行分为三个档次（特困 3000 元/人/年，困难 2000 元/人/年，一般困难 1000 元/人/年）。

### 第三章 评审时间

**第六条**“纺织之光”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于每年 9 月进行。

## 第四章评审原则

**第七条**“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初审结果在各学院公示3天，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天。学生对本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于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各学院认定小组提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可于复议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审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 第五章申请条件

**第八条**“纺织之光”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热爱纺织事业，积极要求进步，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开拓和创新精神。

（五）我国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专业为纺织、服装及相关专业。

## 第六章评审流程

**第九条**符合“纺织之光”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纺织之光”助学金申请表》。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认定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

在学生班级或年级测评的基础之上，确定初评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报送的初评的“纺织之光”助学金推荐名单和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纺织之光”助学金学生评审名单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第七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纺织之光”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由院财务处统一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校资助中心负责人通过校财务处请款到指定银行，将资助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享受“纺织之光”助学金期间，有违纪行为并受到学院处分或不当消费者，学院将停止发放其助学金。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已经报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同意，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纺织之光”助学金的评审细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服装学院  
2018年11月23日

## 附件 2

2018-2019 学年纺织之光助学金指标分配表

学院	在校生	“纺织之光”助学金指标分配					
		一档(人)	3000 元/人	二档(人)	2000 元/人	三档(人)	1000 元/人
服装设计学院	3671	18	54000	37	74000	18	18000
服装工程学院	1639	8	24000	17	34000	8	8000
艺术设计学院	2942	4	12000	8	16000	4	4000
时尚传媒学院	2442	4	12000	8	16000	4	4000
商学院	2113	3	9000	6	12000	3	3000
合计	12807	37	111000	76	152000	37	37000